

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

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

(適用集成材類)
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或傳真：

一、型式分類

(一)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

(二)中文名稱：

(三)英文名稱：

(四)適用之國家標準：

(五)生產國別：

(六)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：

(七)主型式

1.型式：

2.短邊 (cm)：

3.長邊 (cm)：

4.橫斷面積 (cm²)：

(八)系列型式

1.型式：

2.短邊 (cm)：

3.長邊 (cm)：

4.橫斷面積 (cm²)：

二、技術文件檢核表 (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)

規格一覽表【商品構造 (含構成斷面圖) 及組成材料 (含表面加工材料)】

商品四×六吋以上 (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) 彩色照片。

- 製程概要。
- 中文標示樣張。
- 樣品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支【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，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，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（兩橫斷面除外）之試片二片】。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，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（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），另特殊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，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，另行辦理。

註：

- 1.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，並註明其短邊、長邊及橫斷面積。
- 2.短邊、長邊及橫斷面積皆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。